

## 第44/GM/86號批示

**【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，在此僅供參考】**

鑑於提供膳食的基本設施不足，飲食習慣各異，且澳門保安部隊的執勤時間又不一致；

經考慮計算和核實膳食補助所需的人力資源；

現規定：

經四月二十六日第5/80/M號法律修訂的十二月三十日第24/78/M號法律所訂定的膳食補助如以現金提供時，每月定額為\$250.00（澳門幣貳佰伍拾元），每年按十一個月計算。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六日於澳門總督府

總督  
馬俊賢